由中國在WHO的打壓，談台灣加入聯合國的展望

●邱亞文／國家衛生研究院衛生政策研發中心助研究員

●黃靜宜／國家衛生研究院衛生政策研發中心研究助理

●洪小婷／國家衛生研究院衛生政策研發中心研究助理

●李明亮／前衛生署署長、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

過去十多年來，爭取參與聯合國（United Nations, UN）及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是我國每年的重點外交政策，今年我國首次以「台灣」的名義申請成為WHO的會員，但在WHO幹事長未遵守世界衛生大會（World Health Assembly, WHA）議事規則、及各會員國表決不再繼續討論台灣議題下，我國的入會申請案無法排入WHA議程，導致我國今年遭遇第十一次的失敗，之後，我國政府緊接著計劃推動以「台灣」名義加入UN，除了規劃公投，總統並已於7月19日致函UN潘基文秘書長，正式提出以「台灣」名義申請加入UN[1]，而最新國際情勢發展將是觀察重點。

專職處理國際衛生議題的WHO為UN經濟與社會理事會（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ECOSOC）下十九個獨立運作的專門性組織的一員[2]，故WHO推動的重點衛生工作也緊跟著UN重視的議題方向與訂下的目標來執行，包括1994年UN人類發展報告（Human Development Report）中的七大主軸之一便是「衛生安全」、及UN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中與衛生相關的議題等，WHO與UN可說是息息相關，且我國在推動加入此兩大國際組織上，所遭遇到的最主要困境均是中國的阻撓，因此參與策略應倆相對照，才能鑑往知來[3]。本文首先回顧過往爭取加入WHO的情況及遭遇的困境，並對照我國爭取參與UN的現況，希冀從中找出未來我國突破重圍的方法。

台灣參與WHO的困境

我國參與WHO所面臨的阻力主要來自中國，過去十年中國除了動員友邦在WHO總務委員會、執委會、及WHA上公開反對我國外，在2003年WHA期間，中國的代表更發

言指出：「邀請台灣參加WHO是於法不符、於理不容、於情不合，WHO只允許主權國參與，台灣為中國一省，無權參與WHO」，會後，記者追問：「你們沒有聽到台灣兩千三百萬人民的需要嗎？」中國官員沙祖康怒目斥道：「誰理你們」[4]，而當時正是SARS疫情在亞洲各國嚴重爆發之際，中國不顧台灣人民的基本健康人權，依然在WHO案上持續打壓，而我國前十年申請觀察員資格並不涉主權爭議[5]。中國並公然在大會上聲稱照顧台灣人民的健康，然我國獨立衛生實體及體系的事實已存在數十年以上，中國此言完全是與事實不符。

除此之外，2003年WHA在討論「SARS決議案」時，中國就堅持其中不能有任何涉及「台灣」文字，即在決議文最關鍵的第2條第7款「要求幹事長依據WHO憲章，對有關SARS監測、預防及控制的「所有要求」作出適當回應」[6]中加入「中央政府同意」字眼，試圖將台灣排除在外，雖然最後未被接受[7]，但是仍可看出中國罔顧全球防疫安全，且手段無所不用其極。

2005年因WHA通過國際衛生條例（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IHR），其中第3條第3款所含的普世適用原則賦予我國參與的法理基礎[8]，中國為了反制，便於同年私下與WHO秘書處簽訂瞭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對於台灣參與WHO各項活動設下種種限制[9]，導致我國近兩年申請參加的四十九場WHO技術性會議，僅二十三件核可，更遑論那些我國未得到資訊而無從申請參加的會議更是多不勝數，使得我國的「參與」並不夠「有意義（meaningful）」，可明顯看出中國連專家性、技術性的會議都加以防範、排擠，顯示其對我國的打壓已到了極不理性的地步，並未釋出基本的善意，也傷害了台灣的人民及醫藥衛生界。

因觀察員一案並無進展，在台灣人民強烈期待下，今年陳總統挾94.9％之高度民意支持，代表台灣政府與人民提出會員申請案，於4月11日正式由WHO幹事長辦公室親自簽收，但是新任中國籍幹事長陳馮富珍竟違反WHA「議事規則」第115條的規定[10]，並未轉交各會員國，也未列入今年大會議程，反而將該函件退回且偷偷地塞在我國駐日內瓦辦事處的門縫，亦無任何的交代或說明。另在中國的干預下，台灣媒體從2004年迄今已三度被禁止至WHA採訪，此種做法完全違背了UN所強調並推動的新聞自由[11]。

由於國際上普遍認同「一中原則」，再加上中國的干預及動員友邦在WHA上發言拒絕我案並投下反對票，導致過去三次關於台灣議案的表決中，大多數的會員國均投票反對將我案納入WHA議程[12]。未來要如何突破困境，將是政府與各界應共同思考的。

台灣加入UN的困境

我國自1993年透過友邦正式對國際社會表示要爭取參與UN起，今年將邁入第十五次的叩關，過去雖然每年在UN總務委員會均熱烈討論我國入會案，但在中國強力的阻撓及

國際支持度不高的狀況下，我國申請案一直無法獲得總務委員會過半數以上的同意，遑論將提案送交聯合國大會處理[13]。今年我國首次嘗試以「台灣」名義申請入會，國際社會的反應及支持度變化仍待觀察，但是目前美國基於美中三個聯合公報及台灣關係法所強調的「一中」政策，不支持台灣加入以主權國家為會員資格的國際組織，亦反對台灣推動「以台灣名義加入UN」公投[14]；且UN的態度也對我國極為不利，日前我國立法院通過希望簽署加入UN「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一案，並行文給UN，但其秘書長潘基文回函竟援引2758號決議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在UN的唯一合法代表，並錯誤的擴大解釋以「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為由，認為台灣沒有資格加入[15]。此一國際上大部分國家對「一中原則」的誤解，常常是我國無法正常參與國際組織的原因，未來如何爭取關鍵大國的支持，尤其是美國，有賴充分的溝通與完盡的利害得失分析。

此外，現今愈來愈多中國官員進入國際組織的決策核心，如今年初陳馮富珍就任WHO幹事長，明顯已阻礙我國今年的入會申請案，而在UN部分，過去對我國一直極不友善的中國前常駐日內瓦聯合國代表團團長沙祖康，於今年6月正式就任UN經濟和社會理事會副秘書長，所可能產生的效應，未來必須密切注意。

最近公佈的民調顯示，國內雖有高達七成一的民眾贊成以台灣名義加入UN[16]，但是今年6月29日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十二對八票的表決結果，否決民進黨所提「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公投案[17]，經提請訴願後，行政院訴願委員會認為公投審議委員會的否決，事屬違法、擴權，決議撤銷其決定，公投案可進入第二階段連署[18]；而國民黨也宣佈將推動重返UN公投，全稱訂為「推動我國以務實、有彈性的策略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19]，先不論國際支持度如何，國內本身對此議題的意見如此分歧，也造成了我國在推案上的一大阻礙。未來在國內如何凝聚共識，並向國際社會展現台灣人民的共同意志，付諸公投或為可行的方法之一。

逆境中的曙光

由於中國的打壓，導致我國申請案迄今未被WHO及UN接受，但是經過十多年的努力推動，已漸漸累積一定程度的國際支持度；WHO方面，由於我國重要的防疫戰略地位及衛生專業與實力[20]，已贏得部分國家對我國的注意與認同，近幾年來陸續有一些國家內部通過支持台灣的決議案，包括美國、歐洲議會、比利時、智利、瑞士、巴西、巴拉圭、波多黎各、義大利、瓜地馬拉、巴拿馬、愛爾蘭等等，且美、日、歐洲議會、巴拉圭、墨西哥、英國、海地等國也都曾致函WHO幹事長表達支持之意。今年我國首度以「台灣」名義申請會員，曾一度擔心會造成過去累積的國際支持功虧一簣，但從結果觀之，美、日、歐盟雖未跟隨今年提案的腳步，但是對於我國成為WHA觀察員的支持態度仍不變。此外，加拿大於WHA也首次發言支持台灣有意義參與WHO，故今年我國加入WHO案仍算有所斬獲[21]。而UN方面，每年除了邦交國為我國提案並在UN總務委員會、

聯合國大會總辯論支持我國外，歷年來也有不少非邦交國曾發言支持我國，包括捷克、斐濟、諾魯、拉脫維亞、菲律賓等國[22]。雖然仍有大部分國家受制於中國的強大勢力，共同對我國百般阻撓，但是國際支持聲浪日益高漲，因此仍值得繼續為拓展我國的國際空間而努力，未來並應以專業為導向的外交來贏得國際社會的認同。

使用多管齊下的策略面對挑戰

以目前情勢看來，我國加入UN或其他重要國際組織的困境，非短期運作即能突破，另需有長期作戰的準備。作者過去已有數篇文章分析並提出我國加入WHO的因應策略[23]，以下將進一步延伸至UN，提出近程及遠程策略建議，與WHO的策略相呼應，並期能以多管齊下的方式來提升我國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的契機。

一、近程策略

1.凝聚國內共識，規劃公投

我國目前雖然有超過七成的民眾贊成以台灣名義加入UN，且我國朝野各主要政黨也都支持爭取參與UN，但是對於參與的方式及名稱問題，迄今仍無共識。因此目前首要任務應為凝聚國內共識，推動一系列UN入會策略說明會並輔以適切之宣傳活動等配套措施，俾促成此項議題公投，以台灣人民在自由意志下所做成的共同決定作為我國未來訴諸國際輿論的合理、合情之依據。

2.釐清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文

以台灣名義申請加入UN案，必須先完備UN 2758號決議文的法理論述，破除中國將台灣解釋為其一部分的說法，且強調此決議文的兩個重點本應為：其一，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在聯合國的「唯一」合法代表；其二，立即排除「蔣介石集團在聯合國組織及其附屬機構非法佔據的代表」；故文中所提通篇無一字「中華民國」，只有「蔣介石集團」，且「台灣」兩字也完全未出現，因此與台灣並無關係[24]。此等論述應廣向國際社會宣傳，以正視聽，甚至避免中國在不費一兵一卒的情形下，便以2758號決議文在法理上併吞台灣。

3.以保障台灣二千三百萬人民的人權為訴求

過去UN人權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ssion）功能日益低落，因此2006年3月15日聯合國大會表決結果，以壓倒性的多數同意成立人權理事會（Human Rights Council），來取代人權委員會，並由人權紀錄優良的國家組成。此一決議展現了各成員推動UN改革的決心，同時彰顯UN對於人權議題的重視，也意味著UN將進一步朝向促進與保護人權的最高標準邁進[25]；而WHO憲章也強調「Health for All」，亦即「健康乃是基本人權」的精神，與UN相呼應，可見人權的保障本為全球公認最基本的核心價值。此

外，近來國際間盛行的「人類安全」，也是打破以國家為單位的安全概念，轉而提倡保障個人安全[26]。因此，我國應持續呼籲國際社會及UN、WHO，在促進國際人權保障的同時，也別忽略台灣二千三百萬人民的人權，且台灣實行民主多年，也已落實「人權立國」目標，若能加入UN及WHO，定能將台灣寶貴的經驗貢獻國際社會。

4.強調台灣加入WHO、UN才能符合全球利益

現今國際議題的走向均顯示衛生已成為全球性的議題，特別是傳染病具跨國傳播的威脅，因此我國必須向國際社會提出嚴正的呼籲，在新興傳染病疫情隨時可能爆發的今日，世界各國均是命運共同體，需體認「疾病無國界，防疫也應無國界」，不應讓台灣成為防疫網的漏洞[27]，因此讓台灣加入WHO、UN等系統性國際組織，正式地與各國合作交流，才能有效地保障全球的安全。

過去部分國際及區域組織也曾因專業考量而接納台灣成為會員，如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及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就因我國強大的經濟實力，接受我國成為會員，而我國除了經濟外，尚有其他專業及優勢足以貢獻全球。

因此我國應加強國際文宣，以提醒國際社會，台灣加入WHO及UN是合乎法理情的訴求，並可貢獻全球衛生安全[28]，各國不應受中國所謂的政治問題所擺佈，罔顧自身的安全及利益，持續將台灣排除在外。

二、遠程策略

1.成立聯合國研究中心並長期培育人才

我國不該只有進行申請加入UN的表面行動，應有知己知彼才能獲勝的信念與更長遠佈局的作戰計畫，因此建議政府應儘速提撥經費，成立專人、專職、專責之「聯合國研究中心」，以長期且跨領域、有系統地研究並分析UN組織架構、議事規則、運作情形、政策走向、發展趨勢及其相關國際組織之工作內容等等，亦可藉此培育國際事務專才，為正式加入UN後的實際參與預作準備。

2.藉由二軌交流管道切入並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我國的外交由於受到中國長期的打壓，因此藉由傳統外交途徑與國際組織或其他國家交往有其困難性，建議政府可將合作重點放在部分具國際影響力的國際性非政府組織（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INGOs）；UN賦予國際上一些亟具規模的INGOs諮詢地位，可與UN共同進行國際事務的合作，並依核定的諮詢地位可參加UN不同等級的活動、享有不同的權利、義務；經分析目前具有UN諮詢地位的INGOs共有二千八百六十九個，其性質及所重視議題包羅萬象，包括醫藥衛生、人權組織、人道救援、傳統安全或新安全領域、教科文領域、經濟等等，我政府應鼓勵及補助我國內各類NGOs

的發展，運用國內學界、智庫、NGOs等組織豐沛的人力且專業的參與，尋求適當之切入點，以加強合作與對話，並透過與INGOs交流，增加參與國際組織的機會，為我國的國際空間尋求其他出路。

此外，進一步分析上述二千八百六十九個INGOs，當中有一百零四個醫藥衛生專業相關的INGOs，經過比對後，有十四個組織同時也與WHO有正式關係，而我國也已是其中九個INGOs的會員[29]；由於WHO也是我國近年亟欲加入的國際組織，因此與WHO有正式關係的INGOs相對也應是我國亟應參與的重點組織，如此一來將可達一石二鳥之功效。根據過往參與INGOs成功經驗的分析，從加入INGOs到進入決策核心，通常需十年以上的經營，因此實質做法可從既有的基礎上持續努力，藉由原本已加入的九個INGOs、及其他雖然尚未是會員但已有長時間交流合作的INGOs，如國際計劃生育聯盟（International Planned Parenthood Federation），來持續經營，以增加我國參與國際組織的契機。

3.配合UN千禧年發展目標，有系統執行國際衛生合作與發展紮根工作

UN於2000年的千禧年計畫中，組成了十個工作小組、集合了多個領域及機構的專家二百五十人，由哈佛大學教授Jeffery D. Sachs主持，共同研擬了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包括八項主要目標（其中三項與衛生直接相關，詳表一），細目上則包含十八項具體目標及四十八個指標，並於2000年9月由UN的一百八十九個會員國共同宣示UN千禧年宣言，預計至2015年時達到MDGs所列之目標已成為全球各國的共識。台灣目前正積極爭取成為UN會員，更不應忽視此一國際潮流，因此國內產官學界對此應加強討論、教育、訓練及研究，除了要隨時注意世界各國對MDGs目標進行的狀況，同時我國在發展援助政策上，更應以MDGs作為執行時的重點。經初步分析MDGs內容，我國過去的衛生相關經驗及專業技術，在MDGs上有許多切入點，例如在降低嬰幼兒死亡率、改善孕產婦健康、生育控制、傳染病防治等議題上，我國都有值得國外學習的成功經驗。目前我國在一些發展中國家執行的部分計畫也已達到不錯的成效，但國內在推動國際衛生合作工作時，資源仍嫌太過分散，政府與非政府組織應適度整合。政府有責任擬定統一戰略機制，統籌規劃與分工，且各單位行動步伐應一致，以發揮台灣在國際上的影響力，做出實質貢獻，也藉此贏得國際組織與大國的認同與尊敬，相信對於我國推動UN入會案也有所助益。

結論

現今中國運用各種手段極力壓縮台灣的國際空間，導致台灣二千三百萬人民始終無法獲得國際上應有的人權保障，面對此種無法在短時間突破的困境，宜有長期作戰的準備，首先台灣必須重新自我定位，凝聚國內共識，以實力取代悲情，除了爭取邦交國支持，政府亦應發揮台灣的影響力，以善用我國專業能力與優勢，贏得國際認同，並應適

時抓緊國際趨勢，包括UN重視的MDGs，集結各界力量，以紮根、務實的方式，持續執行國際合作與發展工作，以衛生外交、科技外交等「專業外交」取代金援外交，使國際社會瞭解，台灣有能力且願意貢獻己力，除了讓台灣加入UN或其他全球性國際組織是合法、合理、合情的訴求外，對於全球的衛生與人權維護將更有助益，如此一來，相信我國加入UN將不再是遙不可及的夢想。

【註釋】

1. 總統致函聯合國潘基文秘書長正式提出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總統府新聞稿，2007年7月20日。URL: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Rid=13085。總統在信中明白表示，依據《聯合國憲章》第4條、「安理會議事規則」第58條及「大會議事規則」第134條，代表二千三百萬台灣人民，正式提出以台灣的名義加入聯合國成為會員的申請書。

2. UN經濟與社會理事會下十五個獨立運作的專門組織：國際勞工組織（ILO）、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世界衛生組織（WHO）、國際貨幣基金（IMF）、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國際海事組織（IMO）、國際電信聯盟（ITU）、萬國郵政聯盟（UPU）、世界氣象組織（WMO）、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國際農業發展基金（IFAD）、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UNIDO）、世界旅遊組織（UNWTO）、世界銀行集團包括國際復興開發銀行（IBRD）、國際開發協會（IDA）、國際金融公司（IFC）、多邊投資保證機構（MIGA）、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ICSID）。

3. 陳隆志。「紀念聯合國六十週年，展望台灣加入聯合國」。新世紀智庫論壇32: 8-13, 2005。

4. 莊和子。記得「誰理你們!」。自由電子報，2005年2月24日。URL: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feb/24/today-o7.htm。

5. WHO曾接受不少非主權國家或團體為會員或觀察員，包括教廷（Holy See）、巴解組織（PLO）、馬爾他騎士團（Order of Malta）、國際紅十字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Red Cross）、與新近加入的紐西蘭非獨立自由邦「庫克島」（Cook Islands）等等。

6.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 56th World Health Assembly: Agenda item 14.16. May 28, 2003.
第2條第7款原文為「Requests the Director-General to respond appropriately to all requests for WHO's support for surveillanc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SARS in conformity with WHO Constitution.」。

7. 世衛抗煞決議，排除中國干預。自由電子報，2003年5月29日。URL: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3/new/may/29/today-t1.htm。
世衛助台，美反對中國干預。自由電子報，2003年5月30日。URL: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3/new/may/30/today-p2.htm。

8. 因SARS的衝擊，並為了因應日趨頻繁的防疫及公衛事務，加強資訊共享與透明化的機制，WHO於2005年修訂IHR；其第3條第3款原文：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se Regulations shall be guided by goal of their **universal applic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ople** of the world from the international spread of disease.

9. Mckee M , Atun R. Beyond border: public-health surveillance. Lancet 2006; 367: 1224-26.
邱亞文，李明亮。我國參與全球衛生體系策略之探討：以世界衛生組織及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為例。台灣公共衛生雜誌25（6）: 405-418, 2006。

10. WHO議事規則第115條：「凡擬申請成為本組織會員國之國家，…將申請書送交幹事長，並由幹事長即轉各會員國。上述申請書如於下屆世界衛生大會開幕三十天前送達幹事長，則此申請案應正式列入下屆大會議程。」

11. 爭WHA採訪權，記協籲國際團體聲援。自由電子報，2007年5月4日。URL: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7/new/may/4/today-p9.htm。

12. 邱亞文、洪小婷、黃靜宜、李明亮。「我國參與WHO策略省思及未來建議」。戰略安全研析26: 32-38, 2007。

13. 李登科。「台灣與聯合國」。新世紀智庫論壇28: 12-23, 2004。

14. 陳文賢。美國一中政策不是理由。自由電子報，2007年6月20日。URL: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7/new/jun/20/today-o1.htm。

15. 呂指扁將研商「台灣」入聯國，訴諸國際法庭。自由電子報，2007年7月4日。URL: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7/new/jul/4/today-p11.htm。

16. 台灣名義入聯國71%民眾贊成。自由電子報，2007年6月21日。民調顯示，高達七成一民眾贊成以台灣名義加入UN，近二成民眾反對；其中泛綠選民高達九成五贊成，泛藍選民有五成五贊成，中間選民有七成贊成，親民黨支持者有七成二贊成。URL: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7/new/jun/21/today-p6.htm。

17. 入聯國公投遭公審會否決，七委員憤辭。自由電子報，2007年6月30日。URL: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7/new/jun/30/today-p1.htm。

18. 台灣入聯公投案，訴願成功。自由電子報，2007年7月13日。URL: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7/new/jul/13/today-p1.htm。

19. 名稱務實、策略彈性國民黨推重返UN公投。自由電子報，2007年6月29日。URL: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7/new/jun/29/today-p1.htm。

20. 邱亞文、李明亮。禽流感威脅於國家衛生安全之意涵。戰略安全研析2005; 6:6-10。

21. 邱亞文、洪小婷、黃靜宜、李明亮。我國參與WHO策略省思及未來建議。戰略安全研析26: 32-38, 2007。

22. 李登科。台灣與聯合國。新世紀智庫論壇28: 12-23, 2004。

23. 邱亞文、李明亮。我國參與全球衛生體系策略之探討：以世界衛生組織及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為例。台灣公共衛生雜誌25（6）: 405-418, 2006。
邱亞文、李明亮。台灣加入WHO才能貢獻全球衛生安全體系。「以台灣之名積極爭取成為WHO會員國座談會」會議論文，財團法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2007年4月29日。
邱亞文、洪小婷、黃靜宜、李明亮。我國參與WHO策略省思及未來建議。戰略安全研析26: 32-38, 2007。

24. 呂秀蓮。世界的台灣 （台北：INK印刻出版有限公司，2007）。頁140-142。
聯合國2758號決議文：
「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大會回溯聯合國憲章的原則。
考慮到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對於維護聯合國憲章和聯合國組織根據憲章所必須從事的事業或缺。
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是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之一。
決定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利，承認它的代表為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立即趕出蔣介石在聯合國組織及其所屬機構內的代表，因所有席位皆非法佔有。
1971年10月25日第1976次全體會議。」

25. 蘇芳誼。聯合國成立人權理事會。新世紀智庫論壇33: 117-118, 2006。

26. 王昆義、蔡裕明。全球化、人類安全與後SARS時代：兩岸非傳統安全的新議題。遠景基金會季刊5（2）: 153-195, 2004。
林碧炤。全球化與人類安全。「人類安全與廿一世紀的兩岸關係」研討會，2001/9/14。
http://www.peaceforum.org.tw/onweb.jsp?webno=3333333322&webitem_no=48.

27. 邱亞文、李明亮。禽流感威脅於國家衛生安全之意涵。戰略安全研析2005; 6:6-10。

28. 邱亞文、李明亮。台灣加入WHO才能貢獻全球衛生安全體系。「以台灣之名積極爭取成為WHO會員國座談會」會議論文，財團法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2007年4月29日。

29. 此九個INGOs包括國際護理學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Nurses）、國際藥學會（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Federation）、國際外科醫學會（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Surgeons）、世界心理衛生聯盟（World Federation for Mental Health）、國際抗性病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against Sexually Transmitted Infection）、國際義肢及矯形學會（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Prosthetics and Orthotics）、國際女醫務工作者協會（Medical Women'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世界物理治療聯盟（World Confederation for Physical Therapy）、國際助產士學會（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Midwives）。◆

表一、千禧年發展目標內容

目標一 減少極度貧窮與飢餓
Target 1 在2015年之前，讓每日花費不滿一美元的人口減半。
Target 2 在2015年之前，讓生活於飢餓的人口比例減半。
目標二 達成初級教育的普及
Target 3 在2015年之前，所有兒童無論男女均可完成初級教育的所有課程。
目標三 推動性別平等與提升婦女地位
Target 4 在2015年之前，達成消除初級與中等教育的性別差異，並且在2015年之前消除所有教育中的性別差異。
目標四 降低嬰幼兒死亡率
Target 5 在2015年之前，使未滿五歲的嬰幼兒死亡率減少三分之二。
目標五 改善孕產婦健康
Target 6 在2015年之前，讓孕產婦的死亡率降低四分之三。
目標六 防止HIV/ AIDS、瘧疾及其他疾病的蔓延
Target 7 在2015年之前，完全阻止並開始減少愛滋病（HIV/ AIDS）的蔓延。
Target 8 在2015年之前，阻止並開始減少瘧疾及其他主要疾病的發生。
目標七 確保環境永續發展的可能性
Target 9 將永續發展原則與各國的政策或策略相互整合，阻止環境資源的喪失，並致力回復已損失者。
Target 10 在2015年之前，將無法持續使用安全飲用水的人口比例降低一半。
Target 11 在2020年之前，使居住於貧民窟的一億以上人口的生活大幅改善。
目標八 建立開發的全球夥伴關係
Target 12 進一步建構開放、依據規則、可預測且無歧視的貿易及金融體系。
Target 13 滿足最貧窮國家的特別需求。
Target 14 滿足內陸國及小島嶼型開發中國家的特別需求。
Target 15 藉由國內及國際性措施，全面處理開發中國家的債務問題，使其成長為長期且永續性債務（sustainable debt）
Target 16 與開發中國家合作，擬定並實施策略，以提供青壯年合適的生產性工作。
Target 17 與製藥公司合作，使開發中國家的人民能購得與利用負擔得起的必需性藥品。
Target 18 與民間部門合作，使開發中國家能夠得到新科技，特別是資訊、通訊科技帶來的利益。
資料出處：聯合國開發計畫「千禧年發展目標」http://www.undp.or.jp/Publications/MDGs.pdf